（上接D139版）

债权人创智信息系统公司以创智科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对创智科技进行重整。2010年8月1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创智信息系统公司对创智科技提出的重整申请。2010年8月23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创智科技进行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开展破产重整工作。

创智科技是在几近退市的紧要关头进入重整程序的，法院从受理阶段的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到债权确认、资产评估、方案设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等各个环节，均严格把关、严格监督，并在重大事项上给予直接指导，确保重整程序依法开展，切实保障各方主体利益。

为保证重整成功，避免创智科技被破产清算，管理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在创智科技管理层的配合下依法履行职责，做好资产调查和评估、债权登记和审查、信息披露及偿债能力分析和测算等与重整相关的各项工作。创智科技管理层和管理人与主要债权人和出资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沟通，在尊重创智科技客观现实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评估结论和偿债能力分析意见的前提下，制定了创智科技重整计划。

创智科技破产重整的基本思路为：在保证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清偿比例高于破产清算状态的基础上，依照《破产法》相关规定，创智科技现有股东无偿让渡部分股票，其中部分用于清偿创智科技的债务，剩余部分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以此方式吸引重组方向创智科技注入优质资产。同时，对于在重整程序前发生的全部债权在依照本重整计划获得现金或股票清偿后，未获得清偿的部分创智科技不再负有清偿义务。

2011年5月27日，深圳中院作出的《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本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按《重整计划》完成了债务清偿，《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1、让渡股票及清偿债务的股票划转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全体股东应让渡股票79,323,390股，部分用于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及《司法过户表》，划转情况如下：

①破产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本公司股东按比例让渡的股份79,323,390股已经全部过户至重整专用账户，深圳中院于2012年5月29日作出《2012》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创智科技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破产程序终结。

②根据《重整计划》从重整专用账户划转给债权人指定账户7,589,277股流通股票，用于偿还确定债务。

2、现金清偿债务情况

目前已按照《重整计划》向确定债权人支付现金共计7,519,633.84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确定债务已按照《重整计划》清偿完毕。

3、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根据《重整计划》对重组方进行重组需解决创智科技原大股东创智集团拖欠创智科技142,914,082.76元债务的历史遗留问题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地集团拟以持有的部分国地置业股权清偿上述债务。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311号评估报告，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国地置业100%股权评估值309,187.82万元。经协商，交易双方同意国地置业100%股权的定价为3,044,860,045.69元。以上述定价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将国地置业4.694%（计算公式为：142,914,082.76元÷3,044,860,045.69=4.694%）的股权抵偿给创智科技，以解决前述历史遗留问题，该抵债方案已经创智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解决公司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的方案》批准。

目前，本公司股票目前已处于暂停上市状态，公司丧失持续盈利能力，面临终止上市风险。上述状况已经严重影响到本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为了应对本公司目前面临终止上市的严峻形势，促使公司走出困境，并与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相结合，公司决定进行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票购买优质资产改变公司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根本上解决本公司长远发展所面临的问题。

公司第一大股东大地集团拟向上市公司注入其持有的国地置业股权。大地集团成立于1998年7月，注册资本1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贾鹏。大地集团主要从事投资、控股、管理业务，经过多年经营，实现了在房地产、酒业等多上的专业化发展，尤其是在地产业务上逐步确立了竞争优势，形成了一级土地开发与二级土地开发并存，物业管理与房地产开发相配套的发展模式。大地集团控股的国地置业系成都市龙泉驿区天鹅湖片区（包括青白山片区）、十陵片区的土地一级开发商，协助龙泉驿区政府优化合作项目相关规划，并按照城市、区域功能定位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按规定程序对新征收土地实施成片整理、征地补偿、拆迁安置、土地平整，完成地上及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公共公益配套设施建设，按期达到土地出让标准。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上市公司注入国地置业优质股权资产，有望提升国地置业作为土地一级开发商的核心竞争力、资本运作及融资能力，加速成都市龙泉驿区的城市化进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由规模较小、主业经营不善的计算机应用服务业企业转型为盈利稳定、风险较小、增长潜力较大的土地一级开发商。同时，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政府资源和市场化机制相结合"这一运营模式的优势，在土地一级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公共公益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综合运营方面显现出强大的发展后劲，并进一步使其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产生质的飞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形成以收益稳定、风险较小的土地一级开发运营为主的业务，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3、保护投资者利益，通过增强业绩表现来提升公司形象。

（三）本次交易的原则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2、遵守"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3、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4、平等协商、自愿选择的原则。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创智科技与大地集团、成都泰维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以向大地集团、成都泰维非公开发行股份形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地置业95.306%的股权。通过购买拥有优质、稳定的土地一级开发类资产的公司股权，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恢复上市创造有利条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国地置业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311号评估报告，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国地置业100%股权评估值为309,187.82万元。经协商，交易双方同意国地置业100%股权的定价为3,044,860,045.69元。据此，除国地置业4.694%股权抵偿创智集团拖欠上市公司债务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国地置业其余95.306%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901,945,962.93元，与2011年12月31日披露的创智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确定的交易价格一致。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创智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由于公司处于暂停上市状态，故以暂停上市交易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72元经定价，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780,093,000股。

另据《重整计划》，大地集团可有条件受让重整计划中创智科技全体出资人让渡的股份扣减为偿付确定债权后所划出的股份（即本公司全体股东让渡股份数量79,323,390股扣除已用于清偿普通债权的股份7,589,277股后，所剩余的股份71,734,113股）。为更好地维护参与让渡的股东利益，大地集团充分考虑决定，本次重组资产重组方案经创智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大地集团将放弃受让依《重整计划》本应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的，除大地集团、财富证券、华创实业以及创智实业以外其他出资人让渡的股份共计52,942,820股。

根据大地集团做出的《关于放弃受让上渡股份的承诺函》及大地集团的书面说明，大地集团已就让渡股份返还投资者作出了如下安排：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后，大地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破产管理人积极做好股份返还工作；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操作细节没有明确规定，大地集团将积极与破产管理人及相关监管部门沟通，确保股份返还工作的顺利进行；在让渡股份返还投资者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均由大地集团承担。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发行方案

2012年8月12日，创智科技与大地集团、成都泰维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该协议，创智科技将向大地集团、成都泰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地置业95.306%的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①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大地集团和成都泰维。成都泰维为大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大地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②认购方式：大地集团以其持有的国地置业87.306%的股权、成都泰维以其持有的国地置业8%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创智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创智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鉴于创智科技股票已停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创智科技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即3.72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5、拟购买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国地置业95.306%的股权。

6、交易标的的价格

交易标的国地置业95.306%的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2,901,945,962.93元。

7、发行数量

创智科技本次向大地集团、成都泰维发行的股票数量为780,093,000股。计算方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价格÷3.72元股。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处理。最终发行的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各交易对方通过发行取得创智科技股份的数量根据其分别持有国地置业的股权比例确定，即大地集团取得714,612,139股股份，成都泰维取得65,480,861股股份。

最终发行数量乘以最终发行价格低于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补偿交易对方。

8、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和重组实施完毕后第三年因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而需补偿的股份（若有）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之日（执长）进行锁定，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交易方案示意图

1、本次交易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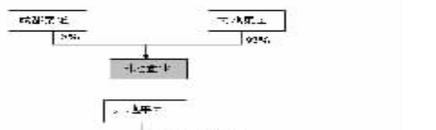

注：第一大股东大地集团用其持有的国地置业约4.694%的股权抵偿给上市公司，以解决公司原大股东创智集团（系重组方的非关联方）历史遗留的对公司142,914,082.76元的欠款，该事项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办理过户手续。鉴于此，本次重组方案中，大地集团将以其持有的国地置业剩余87.306%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2、本次交易完成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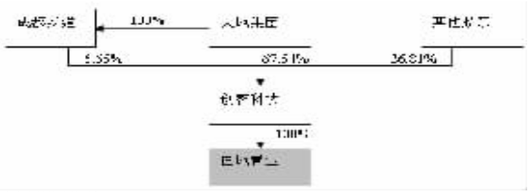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创智科技的决策过程

1、2012年8月12日，创智科技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所涉及的评估机构具有对性、评估假设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且同意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安排。

2、2012年8月12日，创智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相关议案。

3、2012年8月12日，创智科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4、2012年8月12日，创智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5、本次大资产重组交易尚需获得创智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大地集团、成都泰维豁免要约申请的批准（若需）。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1、2012年6月5日，大地集团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大地集团参与本次交易。

2、2012年6月5日，大地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大地集团参与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并签署相关协议。

3、2012年6月5日，成都泰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成都泰维参与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并签署相关协议。

四、本次交易定价及溢价情况

（一）拟购买资产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所购买的国地置业95.306%的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价格定为2,901,945,962.93元。

（二）拟购买资产定价及溢价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311号评估报告，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国地置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09,187.82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90,213.89万元，增值218,973.93万元，评估增值率242.73%。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拟购买资产（即国地置业95.306%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901,945,962.93元，交易定价具体评估值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二、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3.7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大地集团持有创智科技7.66%的股权，为创智科技第一大股东，大地集团为创智科技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大地集团及大地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成都泰维购买其合并持有的国地置业95.306%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另据《重整计划》，大地集团可有条件受让重整计划中创智科技全体出资人让渡的股份扣减为偿付确定债权后所划出的股份，即本公司全体股东让渡股份数量79,323,390股，扣除已用于清偿普通债权的股份7,589,277股，剩余股份71,734,113股大地集团将有权按《重整计划》规定有条件受让。经大地集团充分考虑，为更好地维护参与让渡的股东利益，大地集团决定，本次重组资产重组方案经创智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大地集团将放弃受让依《重整计划》本应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的，除大地集团、财富证券、华创实业以及创智实业以外其他出资人让渡的股份共计52,942,820股。

重整专用账户中暂存的让渡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时，不具有表决权。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国地置业截至201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34,420,632.45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901,945,962.93元，高于资产总额，因此相关指标应按照交易价格计算。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资产总额为86,924,930.38元，两者的比值为3338.45%。

本次交易中，创智科技购买资产的总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70%，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本次交易还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八条及第四十六条规定，本次交易须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根据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华信审字【2012】第173号审计报告，国地置业2010年、2011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72,096,644.89元、253,761,522.93元；国地置业成立于2006年6月12日，满足《重组办法》第十二条中关于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满足《重组办法》对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要求。

七、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情况

创智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艳召集，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并于2012年8月12日在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966号金融城5号楼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五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五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艳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解决公司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的方案》

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7日作出的《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之重整计划，对重组方进行重组需解决公司原大股东创智集团拖欠公司142,914,082.76元债务的历史遗留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上述民事裁定的要求，公司与初步确定的重组方——公司第一大股东大地集团签订《协议书》，由大地集团将其持有的国地置业4.694%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用以解决公司原大股东创智集团（系重组方大地集团的非关联方）对公司142,914,082.76元的欠款；公司将其拥有的对创智集团142,914,082.76元债权转让给大地集团，由此彻底解决公司原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

大地集团用于抵偿非关联方对公司占款的资产——国地置业的股权已经中企华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311号》（评估报告）。确定国地置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09,187.82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以3,044,860,045.69元作为定价基础，确认国地置业4.694%的股权价值为142,914,082.76元，与2011年12月31日披露的创智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确定的偿债资产价格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解决公司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方案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且所投入资产不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征券发行办法》和《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要求，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第一大股东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泰维合计持有的国地置业95.306%股权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且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中的各项子议案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概述

大地集团作为初步确定的重组方，需履行《重整计划》项下应由重组方履行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其自身以及一致行动人成都泰维（统称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符合《重整计划》要求的资产——国地置业95.306%的股权置入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且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获得创智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大地集团放弃受让《重整计划》项下规定的本应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的，除大地集团、财富证券、华创实业以及创智实业以外的其他股东让渡的股份共52,942,820股。放弃受让的股份将返还给原作出让渡的股东。由此产生的税费由大地集团承担。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③）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④）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A.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泰维。

B. 认购方式：大地集团以其持有的国地置业87.306%的股权，成都泰维以其持有的国地置业8%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⑤）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A.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公告日。

B.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鉴于公司股票自2007年5月24日至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一直处于暂停上市状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即3.72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⑥）拟购买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国地置业95.306%的股权。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⑦）拟购买资产的价格

拟购买资产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依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311号评估报告，国地置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09,187.82万元。经协商，交易双方同意国地置业100%股权的定价为3,044,860,045.69元。在扣除偿债资产价值后，确认拟购买资产（即国地置业95.306%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901,945,962.93元，与2011年12月31日披露的创智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确定的交易价格一致。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⑧）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780,093,000股，计算方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拟购买资产的价格÷3.72元股。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处理。各交易对方取得公司股份的数量将根据交易对方持有国地置业的股权比例确定，最终发行的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各交易对方取得公司股份的数量根据其分别持有国地置业的股权比例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最终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乘以最终发行价格低于拟购买资产的价格的部分，由创智科技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⑨）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国地置业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由创智科技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同时交易对方应以现金等合理方式补足亏损部分。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⑩）锁定期安排

大地集团、成都泰维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按照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和重组实施完毕后第三年因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而需补偿的股份（若有）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之日（执长）进行锁定。锁定期届满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⑪）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⑫）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创智科技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⑬）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上述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创智科技与大地集团、成都泰维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的《重整计划》已获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执行完毕，破产程序已终结，公司的法律人格得以维持，具备签订及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交易对方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泰维亦具备签订及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体资格。大地集团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将无条件并严格遵守《重整计划》项下应由重组方履行的各项义务，并同意《重整计划》项下应由重组方履行的各项义务构成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义务的一部分，若有违反，将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向创智科技承担违约责任。成都泰维作为大地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对大地集团应履行义务和违约产生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该协议及其约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且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若需）豁免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泰维因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新股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后生效。

表决结果：本议案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大地集团、成都泰维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在重组实施完毕后的3年内，若出现国地置业的实际盈利数低于《不合本数》的利润预测数的，重组方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泰维将向上市公司提供股份回购方式的业绩补偿安排，且重组方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泰维承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创智科技股份按照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和重组实施完毕后第三年因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而需补偿的股份（若有）划转至创智科技指定账户之日（执长）进行锁定。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间与涉及的业绩补偿期间保持一致。

该协议及其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公司股东大会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有权机关（若需）豁免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泰维因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新股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后生效。

表决结果：本议案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重组方在符合条件时以现金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大地集团提出的，在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交易后，如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低于每股人民币12元，则大地集团将在股票恢复上市交易后第21个交易日起的60个交易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前提下，动用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的现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关于增持所需资金，在创智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之前，大地集团将提供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的银行存款资信证明。在创智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批后，大地集团将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现金打入指定账户，并保证截至创智科技恢复上市交易后的第20个交易日，该账户内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相关财务报表以及盈利预测报告，供信息披露和向监管部门申报之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创智科技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聘请了中企华担任评估机构，并由其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

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中企华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拟购买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对国地置业进行审计的审计机构不存在主要股东相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双重任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等情形；不存在由同时具备注册会计师及注册资产评估师的人员对同一标的资产既执行审计业务又执行评估业务的情形；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②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③）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拟购买资产国地置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采用了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国地置业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地置业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④）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参考评估结果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本议案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①交易标的资产国地置业涉及的行业准入、立项、环保、用地等事项的情况已在《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不存在不符合第四条规定的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前述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②本次发行股份拟收购的资产为国地置业95.306%的股权。在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大地集团、成都泰维已经合法拥有国地置业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国地置业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出资不实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控股型公司，国地置业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③国地置业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在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方面均独立于交易对方，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系统。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业务体系等方面保持独立。

④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地置业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土地一级开发将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大地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泰维将成为本公司股东，大地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地置业在土地一级开发方面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形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的业务，且相关关联方已就避免日后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本议案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本议案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泰维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且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泰维已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能够保证大地集团和成都泰维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为此，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泰维免于发出要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取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有权机关（若需）作出的同意豁免决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若需）作出的同意豁免决定。

表决结果：本议案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②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等相关事宜；

③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所有协议；

④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股票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⑤授权董事会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调整；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事宜；

⑦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登记、上市、锁定事宜；

⑧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⑨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请于2012年9月13日下午14:00在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8号花园城酒店5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10项、第13项、第14项、第15项以及第16项议案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创智科技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计划于2012年9月13日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截至2012年9月6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